**重庆市**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

典型案例补贴办法》的通**知**

渝街办发〔2022〕83号

各科室、各社区：

现将《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2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

为适应新时期调解工作新要求，根据《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渝州路街道机关、社区调解的案件及报送的典型案例。

1. 案件补贴标准

 调解案件按口头纠纷、简易纠纷、一般纠纷、疑难纠纷、重大纠纷五类进行分类及补贴。

（一）口头纠纷案件。仅有2名当事人，简单易行，当场解决的纠纷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30元。

（二）简易纠纷案件。仅有2名当事人，有一定行为履行内容的纠纷案件（财产给付金额在2万元及以下）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60元。

（三）一般纠纷案件。纠纷情况一般，可能存在特殊情况或激化转化趋势，经调解成功化解隐患的纠纷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在2—10人（含10人）的纠纷案件；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2—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120元。

（四）疑难纠纷案件。涉及当事人众多、权利义务关系复杂、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在10—20人（含20人）以下的纠纷案件；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10—50万元（含50万）的纠纷案件；

3.涉及征地拆迁的纠纷案件；

4.一般涉法涉诉纠纷案件；

5.其他疑难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200元。

（五）重大纠纷案件。涉及人数多、范围广，调解周期长、社会影响重大的，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为20人（不含20人）以上的纠纷案件；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50万元（不含50万元）以上的纠纷案件；

3.涉及较大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纠纷案件；

4.涉及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的重大矛盾纠纷案件；

5.重大涉法涉诉的纠纷案件；

6.上级领导批示督办的矛盾纠纷案件；

7.其他范围广、影响重大的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300元。

三、人民调解案件卷宗认定标准

规范卷宗是指主要事实清楚、调解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调解文书统一规范的卷宗。

（一）规范化调解案件卷宗应具备的材料

1.卷宗封面；

2.卷内目录；

3.人民调解申请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；

4.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
5.人民调解调查笔录和证据材料；

6.人民调解记录；

7.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；

8.人民调解回访记录；

9.卷宗情况说明；

10.封底。

如申请司法确认，卷宗内还应有司法确认相关材料。卷宗内材料必须按上述材料1至10的顺序装订。其中口头纠纷案件不需制作调解卷宗（有相应的纠纷调解登记表即可），简易纠纷调解卷宗可根据实际酌情减少相关资料，但第3项、第7项不得减少。

（二）调解卷宗制作要求

1.统一使用司法部印制的格式文书；

2.当事人身份明确，必须有联系电话；

3.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要求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；

4.调解协议书权利义务具体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明确；

5.回访记录要记载协议履行情况、当事人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意见和建议；

6.调解案件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；

7.所有文书签名、捺印、印章规范，无漏项。

四、案卷分类认定

每季度由人民调解员提交调解文书原件，交街道司法所初审，司法所初审后交区司法局审定案卷类型及数量。口头、简易、一般、疑难、重大纠纷案件均按区司法局认定的案件类型进行补贴。

五、典型案例的补贴与认定

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由案情简介、调解过程、调解结果、案例点评几部分组成，字数在2500字左右。调解员将撰写的典型案例提交司法所审核合格后，逐级上报，被区司法局推荐上报的，按每篇200元予以补贴；被市司法局推荐上报的，按每篇500元予以补贴；被司法部采用的，按每篇1000元予以补贴。若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，按最高级标准补贴，不累计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由街道财政列支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<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街办发〔2019〕107号）同时废止。